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漫 IP 及其内容的创作、传播和运营，以及玩具衍生品、婴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三大类。目前相关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正按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业务；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公告。广大投资者可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是	6,619,718	1.21	0.45	否	否	2023/5/11	2024/5/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份
		34,635,321	6.35	2.34	否	否	2023/5/11	2024/5/10		
合计		41,255,039	7.56	2.79	——	——	——	——		

注：上述第二笔质押股份 34,635,321 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是	14,992,504	2.75	1.01	2020/5/12	2023/5/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	1.68	0.62	2021/7/16	2023/5/12	
		7,500,000	1.38	0.51	2022/7/8	2023/5/12	
小计		31,642,504	5.80	2.14	——		
蔡东青	是	6,619,718	1.21	0.45	2020/5/22	2023/5/15	
		2,180,282	0.40	0.15	2022/4/27	2023/5/15	
小计		8,800,000	1.61	0.60	——		
蔡东青	是	422,535	0.08	0.03	2020/5/22	2023/5/15	
		200,000	0.04	0.01	2021/7/16	2023/5/15	
		190,000	0.03	0.01	2022/7/8	2023/5/15	
小计		812,535	0.15	0.05	——		
合计		41,255,039	7.56	2.79	——	——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45,446,185	36.89	83,205,039	15.25	5.63	60,549,116	72.77	360,723,623	78.04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1,600,000	10.60	0.78	5,800,000	50.00	76,311,081	77.96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70,754,342	45.36	94,805,039	14.13	6.41	66,349,116	69.98	437,034,704	75.88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4.13%，未达到 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5,741,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80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6,509,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8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3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232,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0,926,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8,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26%；反对 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3,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60%；反对 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09%；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31%；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09%；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31%；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8,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26%；反对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14%；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3,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60%；反对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1%；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09%；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31%；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杨丙刚、毕松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2,606,53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2,421,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2%；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22%；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93,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8%；反对 123,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77,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29%；反对 123,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92%；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2,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06%；反对 1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8%；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2,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06%；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6%；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09%；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周涛、包腊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5,291,38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5,170,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222%；反对 12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805,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6%；反对 12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4,558,35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4,374,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13%；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26%；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2,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06%；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6%；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7,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22%；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18%；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2,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06%；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6%；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选举毕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435,43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10,620,2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1999%。

毕于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 选举包腊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435,43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10,620,2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1999%。

包腊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 选举毕松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229,21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10,414,04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3125%。

毕松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 选举周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3,809,77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7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8,994,59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2.3213%。

周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 选举杨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435,4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10,620,25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1998%。

杨向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 选举张俊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3,693,87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8,878,69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1.2606%。

张俊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523,73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10,708,5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0080%。

王磊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 选举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3,699,3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8,884,19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1.3109%。

田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 选举张玉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55,500,6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10,685,4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966%。

张玉岭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09%；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5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809%；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31%；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74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全体董事对豁免监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全体董事推举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毕于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包腊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毕松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毕松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周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邱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苏志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四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崔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姓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毕于东	毕于东、毕松羚、杨向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　磊	王　磊、杨向宏、周　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俊学	张俊学、王　磊、毕松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向宏	杨向宏、张俊学、包腊梅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户莉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全体监事对豁免监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推举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田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毕于东先生(董事长)、包腊梅女士、毕松羚先生、周涛先生；

2、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张俊学先生、王磊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姓